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0002582A號

附件：如文



修正「花蓮縣政府委任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政府委任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作業要點」

縣長 徐榛蔚